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T XXXX—2023

基本教育服务标准体系框架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原则 | 1 |
| 5 一般要求 | 2 |
| 6 总体结构 | 2 |
| 7 子体系结构 | 2 |
| 附录 A（资料性） 标准明细表 | 5 |
| 附录 B（资料性） 标准统计表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教育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教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城市教育局、方圆标志认证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太原科技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雅馨、柴春锋、张建婷、荀羽羽、王潇雅、王雅君。

基本教育服务标准体系框架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基本教育服务标准体系框架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一般要求、总体结构、子体系结构。

本文件适用于基本教育服务标准体系框架的建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GB/T 24421.2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本教育服务

由政府主导提供或保障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的，旨在实现“学有所教”必需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公共服务。

3.2

标准体系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制定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来源：GB/T 13016-2018，定义2.4]

4 基本原则

4.1 以人为本 保障基本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

4.2 政府主导 共建共享

强化政府提供基本教育服务的主导作用，增强政府基本教育服务职责，强化公共财政保障。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基本教育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并提供服务，扩大供给合力。

4.3 统筹资源 重点推进

统筹运用基本教育服务资源，优化整合，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加大基本教育服务资源向农村、薄弱环节和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力度。

4.4 完善制度 改革创新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教育服务制度，推进基本教育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法治化，全面提升基本教育服务质量、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5 一般要求

5.1 应根据基本教育服务发展的需求构建基本教育服务标准体系框架。

5.2 基本教育服务标准体系框架的构建应符合 GB/T 13016 和 GB/T 24421.2 的要求。

5.3 标准体系框架应定期进行评价并持续改进，确保标准体系持续有效。

5.4 一个完整的标准体系的内容应包括：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标准统计表和编制说明。标准明细表见附录 A、标准统计表见附录 B。

6 总体结构

基本教育服务标准体系结构由通用综合性基础标准子体系、专业领域通用标准子体系、专业领域标准子体系组成。基本教育服务标准体系总体结构见图1。

图1 基本教育服务标准体系总体结构

7 子体系结构

7.1 通用综合性基础标准子体系结构

通用综合性基础标准子体系结构包括标准化导则标准、符号与标志标准、分类与其他标准。通用综合性基础标准子体系结构见图2。

图2 通用综合性基础标准子体系结构

7.2 专业领域通用标准子体系结构

专业领域通用标准子体系结构包括设施建设标准、设备配置标准、人员配备标准、服务管理标准、评价与改进标准。专业领域通用标准子体系结构见图3。

图3 专业领域通用标准子体系结构

7.3 专业领域标准子体系结构

专业领域标准子体系结构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4个子体系，每个子体系包括设施建设标准、设备配置标准、人员配备标准、服务管理标准、评价与改进标准。专业领域标准子体系结构见图4。

图4 专业领域标准子体系结构

附录 A
(资料性)
标准明细表

A.1 标准明细表

A.1.1 标准明细表给出通用综合性基础标准、专业领域通用标准、专业领域标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中所有标准的基本信息、关联信息，与标准体系结构图中的标准类型相对应。

A.1.2 标准明细表的内容宜包括序号、编号、标准号、标准名称、标准性质、标准状态。标准明细表参见表A.1。

表A.1 标准明细表

| 序号 | 编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性质 | 标准状态 ^a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a 标准现行有效或拟制定。 | | | | | |

附录 B
(资料性)
标准统计表

B.1 标准统计表

B.1.1 编制标准统计表时，对标准明细表中的标准情况进行梳理，统计现有标准数量。

B.1.2 根据统计的目的，统计表的格式可设置不同的标准类别和统计项。标准统计表参见表B.1。

表B.1 标准统计表

| 统计项 | | 现有数/个 |
|-----------|--------|-------|
| 通用综合性基础标准 | | |
| 专业领域通用标准 | | |
| 专业领域标准 | 学前教育 | |
| | 义务教育 | |
| | 普通高中 | |
| | 中等职业教育 | |